



有關貴府函為承造人或監造人因負責人更換，是否應依建築法第55條辦理變更承造人、監造人1案，復請查照

建築管理組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3-04-27

- 一、復貴府112年3月24日屏府城管字第11212013400號函。
- 二、查建築法第1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.....」，同法第1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之承造人為營造業，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。」同法第55條規定：「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，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：一、變更起造人。二、變更承造人。三、變更監造人。四、工程中止或廢止.....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公司法第23條規定，就公司負責人之責任已有明文，爰如建築物竣工前承造人之負責人更換，應依建築法第55條規定辦理。至於建築工程完竣後，依據本署102年12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80780號函無須申報備案。
- 四、另查監造人為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，係以設立建築師事務所或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方式執行業務，與公司法定有公司負責人之情形並不相同，爰本案來文所陳監造人之負責人更換，究係何種情形，建請再予釐清。

發布日期：2023-04-27

---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23 All Rights Reserved.